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52號

原告 黃欽池

被告 陳歲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字第13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299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其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；又被告不服前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13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由上訴人（按即被告）負擔而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故被告應依上開裁判之諭知，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共2,500元，扣除其已預納之1,500元，尚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被告繳納
合計	2,5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徐宏華